

修正「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之影響評估報告

一、緣由：

由於弱勢勞工經濟處於弱勢，一旦進行訴訟，生活立即陷入困境，無法對抗經濟強勢之資方，加上對訴訟程序陌生、訴訟費用不貲以及訴訟期間生活重擔等，爰此臺北市政府於 90 年 1 月 19 日以府法三字第 9000572900 號令公布施行「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及運用自治條例」，同年 4 月 30 日以府法三字第 9004821100 號令發布「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並自同年 5 月 1 日施行，以政府之經濟力量支持勞工，補助因雇主不當解僱、關廠歇業、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重大勞資爭議循司法途徑時之訴訟費用、律師費及生活費用。

鑑於現行法院所徵收之裁判費用過高，且申請人之部分訴訟標的顯非勞資爭議範疇；並配合民事訴訟法第 466 條之 3 規定：「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之一部」及參採行政院 90 年 6 月 11 日台 90 忠授六字第 05071 號函行政院法規委員會修正建議：本基金以行政契約訂定雙方權利義務，為避免產生本基金之補助係以行政處分為之之誤解，故「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第 6 條「除依法追繳外」、「永久」予以刪除，特擬修正「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第 6 條明定本基金補助標準，據以執行。

二、修正重點：

- (一) 第 1 項第 1 款裁判費補助標準修正為最高限額，由審核小組按原勞資爭議標的金額計算，在該限額內斟酌審定補助金額。
- (二) 第 1 項第 2 款增訂第 3 目，明定第三審律師費非由申請人負擔時，應繳還第三審律師費補助金額。
- (三) 第 2 項文字修正。

三、現行補助標準成果與修正後預期效益：

(一) 現行補助標準實施成果：

原條文規定裁判費補助依法院實際徵收費用補助之，故每一審裁判費非由申請人負擔者，應於獲償或法院發還後繳還，因此臺北市勞工權益金自 90 年 5 月 18 日召開第一次審核委員會議至 93 年 8 月 18 日召開第 22 次審核委員會議，並受理 263 件之申請，通過補助件數為 193 件，補助人數 246 人，補助金額達 14,160,514 元；繳還金額為 786,752 元，分別為裁判費 351,152 元及生活費用 435,600 元。

(二) 修正後預期效益：

原條文修正為裁判費、執行費補助，最高以法院實際徵收費額

補之，且繳還金額以補助金額為限。例如：法院徵收裁判費金額為 100,000 元，「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部分補助，通過補助裁判費 30,000 元，申請人如獲償或法院發還 50,000 元，則申請人繳還金額為依補助金額為限，繳還金額為 30,000 元；如獲償或法院發還 20,000 元，則申請人須繳還金額為 20,000 元。另因配合民事訴訟法第 466 條之 3 規定「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故增訂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明訂第三審律師費非由申請人負擔者，應於獲償或法院發還後繳還。基上，因本次修正之部分條文之後，行政機關將更能彈性運用「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而加惠因雇主不當解僱、關廠歇業、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重大勞資爭議，需循司法途徑解決問題之勞工人數；明定第三審律師費非由申請人負擔時，應繳還第三審律師費補助金額而穩固「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之基石，對於公平正義及公帑支出把關部分，將增效益。